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申報及審核應備證明文件表

次序	申請態樣	應備證明文件	備註
一	培養支援運動員	(一) 培養支援運動員計畫。 (二) 支出憑證。 (三) 足資證明培養支援運動員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署基於個案事實認定而有其必要者，亦得請求申請人指定其他證明文件。
二	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質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一) 購買運動競賽種類性質報經本部同意之運動賽事相關購票憑證。 (二) 核轉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一) 本部審查認定而核發捐贈證明書者，應同時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二) 申請應備證明文件及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